

淡江大學安衛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安全衛生管理

鑑別單位: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實際情形說明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x	參考用 ※	對應措施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依規定配合辦理。	106.8.10	106.8.31	○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如附表一。 未滿十五歲者，不得從事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參考用。	106.8.10	106.8.31		※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如附表二。	依規定配合辦理。	106.8.10	106.8.31	○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如附表三。	依規定配合辦理。	106.8.10	106.8.31	○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依規定配合辦理。	106.8.10	106.8.31	○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Z-SP1603